

河池学院文件

校政发〔2007〕112号

关于成立河池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 通知

院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学校各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，促进依法治校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河池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董塔健

副主任委员：何钟灿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韦广雄 韦仕珍（女） 韦德先

李巨超 罗岗生 莫正芳 郭贵宝 唐毓首 黄永明

温存超 魏菱（女）

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工会，办公室主任由何钟灿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魏菱同志兼任。

河池学院
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

主题词：机构 成立 通知

河池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8月1日印发

校对：欧阳珍

录入：邱小梅

(共印45份)